

##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话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3 名。

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-3 月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